

罗庄区公路中心 公路防汛抢险专项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公路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市、区各级关于防汛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专项预案。

一、工作任务、方针及原则

防汛抢险主要任务：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组织一切力量，采取有效措施，早准备、早部署、早检查、早落实，有效预防暴风、暴雨对公路及生产所造成的破坏，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灾，及时抢修路基路面水毁、边坡塌方、桥涵损坏、行道树倒伏、沿线附属设施损坏等灾害，防止或减轻灾害损失，尽快恢复交通通行。

防汛抢险工作方针：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

防汛抢险工作原则：

- （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 （二）局部服从大局，下级服从上级，团结协作；
- （三）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防止和减轻次生灾害；
- （四）接受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

二、防汛抢险组织体系

成立公路防汛抢险应急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中心副主任任副组长，防汛抢险应急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中心养护科，分管养护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养护科、

安全科、机务科、办公室四个科室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公路防汛抢险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地点设在中心办公室，值班电话 8243808（传真），白天上班期间增设养护科值班电话 8252833。落实汛期值班人员与带班领导值班制度，建立防汛值班记录。

本中心防汛抢险工作在市中心防汛抢险应急指挥部和当地政府防汛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三、防汛抢险职责划分

（一）办公室负责全中心防汛工作协调、调度、舆情监测及向上级防汛部门汇报防汛工作，负责适时编制防汛值班表及监督值班情况，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二）养护科负责督导组织抢险救灾、灾情损失评估及指挥调度抢险队伍抢险工作，负责水毁施工方案上报及修复工作，负责协调督导养护工程项目工地安全度汛隐患整治及防汛抢险工作。

（三）安全科组织公路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对公路、桥梁、办公区、变电室、避雷装置、电梯等隐患排查工作。

（四）路政科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协调，在发生灾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组织规范设置标志，疏导、分流交通等工作。

（五）工程科负责督导在建工程项目工地安全度汛隐患整治及防汛抢险工作，负责应急抢险施工现场技术支持工作。

（六）机务科负责组织抢险救灾机械设备、应急物资储备及机械调度工作。

（七）养护公司负责组织抢险人员队伍及现场抢险施工工

作。

四、防汛抢险分级

根据汛情对公路通行的影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汛情（Ⅰ级）、重大汛情（Ⅱ级）、较大汛情（Ⅲ级）和一般汛情（Ⅳ级），依次用红、橙、黄、蓝表示。

（一）特别重大汛情（Ⅰ级）

1、因汛情导致或可能导致国省道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县区，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2、未来 36 小时内，全市普降大暴雨，部分雨量将达特大暴雨，且降雨仍将继续；重要干线区域 24 小时降雨量将达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二）重大汛情（Ⅱ级）

1、因汛情导致或可能导致国省道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2、未来 36 小时内，全区将普降暴雨，部分地区雨量将达大暴雨到特大暴雨，且降雨仍将继续；重要干线区域 24 小时降雨量将达到 150 毫米以上，或 3 小时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三）较大汛情（Ⅲ级）

1、因汛情导致或可能导致国省道干线公路交通毁坏、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

2、因汛情导致或可能导致国省道干线公路路基发生严重水毁，可能出现大面积塌方，桥梁构造物主体结构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明显影响公路安全通行。

3、未来 36 小时内，全区将普降大到暴雨，部分地区雨量将达暴雨，且降雨仍将继续；重要干线处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四）一般汛情（IV级）

1、因汛情导致或可能导致国省道干线公路路基、路面、防护设施发生水毁，边坡出现塌方，桥梁构造物出现安全隐患，行道树倒伏等，将影响公路安全通行；办公或居住房屋出现地基沉陷、严重裂缝、倒塌等将影响办公或居住安全。

2、未来 36 小时内，全区将普降大雨，部分地区雨量将达暴雨，且降雨仍将继续；重要干线处 24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降雨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或已达 3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五、预警及先期处置

（一）预警：在汛期应加强与气象、水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信息，及时发布汛情预警信息，做好人员、物资、机械等防汛应急准备工作。

（二）先期处置：加强汛期雨中巡查，及时发现水毁险情，及时向上级报告，迅速组织人员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应急先期处置，对影响通行安全或中断交通的水毁路段或部位，要及时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相关提示、警示标志

及安全防护设施，做好现场安全防范，中断交通的应按规范设置绕行提示，并及时通过相关媒体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公路通阻信息，确保行人、车辆安全。

六、应急响应及处置

我中心负责IV级响应的启动和实施。

（一）达到I、II、III级汛情时，第一时间分别上报市中心和当地政府防汛应急处置机构，市中心防汛指挥部随即分别上报省厅公路中心、市政府防汛应急处置机构，并按照响应启动权限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启动市中心防汛抢险预案，同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二）达到IV级汛情时，第一时间上报市中心和当地政府。同时，发布应急响应指令，启动本单位防汛抢险应急预案，迅速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抢险救援，单位负责人须现场指挥，随时向市中心防汛指挥部报告处置情况，市中心防汛指挥部安排相关人员现场技术指导。

（三）防汛抢险应急处置流程：详见附表《罗庄区公路中心防汛抢险应急处置流程图》。

七、防汛抢险善后工作

（一）维持养护：水毁路段或部位经应急抢险处置、险情基本得到控制以后，要组织施工力量对水毁路段、桥梁进行加固性处理，防止公路水毁进一步扩大，保障安全。

（二）评估与修复：灾情过后，相关科室要迅速组织技术力量对受影响路段的公路、桥梁等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尽快拟定修复工程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对于较大型的损坏，修复方

案上报市局，按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应急物资补充：及时对抢险救灾物资进行补充，对抢险救灾车辆、机械设备及时进行保养和维护，做好长期作战准备。

（四）总结报告：汛情过后，把防汛抢险工作以文字形式向市中心防汛抢险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保存好影像资料。

- 附件：
1. 罗庄区公路中心防汛抢险应急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2. 罗庄区公路中心防汛抢险应急处置流程图
 3. 罗庄区公路中心防汛物资、设备储备明细表

附件 1:

罗庄区公路中心防汛抢险应急工作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周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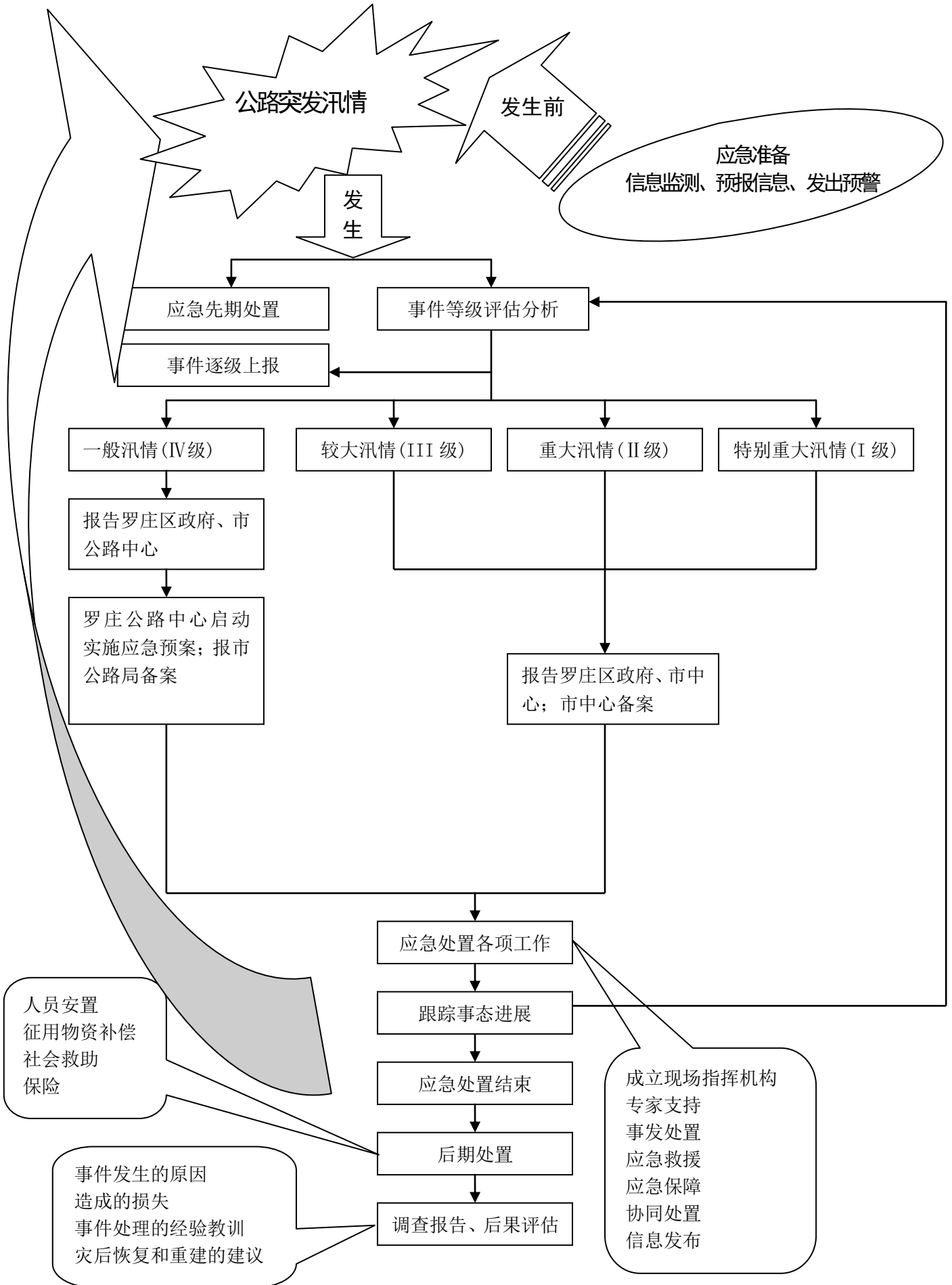
副组长：唐相伟 张学刚 魏强

防汛办公室主任：张学刚（兼）

防汛办公室副主任：刘艳菲 李庆平 刘涛

成 员：朱礼平 高瑞田 李怀彬 刘存俊

附件 2: 罗庄区公路中心防汛抢险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罗庄公路中心主要防汛物资、设备储备明细表

单位	挖掘机 (台)	装载机 (台)	自卸车 (台)	砂 (m ³)	片石 (m ³)	木桩 (根)	钢筋 (T)	编织袋 (条)	锨、镐 (把)	施工标 志 (套)	备注
罗庄区公路中心	1	1	2	20	20	300	2	1300	130	16	
合计	1	1	2	20	20	300	2	1300	130	16	